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  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涂乃仁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539  
傳真：04-22206816  
電子信箱：arch12t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廣字第102006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汛期將至，為防範颱風及豪雨來襲造成廣告物掉落及漏電事件，請通知所屬會員加強本市廣告物之設置安全，做好緊急應變措施及安全防護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廣告物管理科

線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